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約拿書（4）約拿曾違背神，直等到他歷險後，才停止悖逆，全心順服 （拿 1:14-2: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拿書 1:6-13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拿書 1:6-13 記載：“船主到他那裏對他說：‘你這沉睡的人哪，為何這樣呢？起來，求告你的神，或者神顧念我們，使我們不致滅亡。’船上的人彼此說：‘來吧，我們掣籤，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。’於是他們掣籤，掣出約拿來。眾人對他說：‘請你告訴我們，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？你以何事為業？你從哪裏來？你是哪一國？屬哪一族的人？’他說：‘我是希伯來人。我敬畏耶和華——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。’他們就大大懼怕，對他說：‘你做的是什麼事呢？’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，因為他告訴了他們。他們問他說：‘我們當向你怎樣行，使海浪平靜呢？’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。他對他們說：‘你們將我擡起來，拋在海中，海就平靜了；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。’然而那些人竭力蕩槳，要把船攏岸，卻是不能，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發出疑問：“掣籤這方法也行得通嗎？”船員掣籤尋出有罪之人，這方法近於迷信。他們的辦法能行得通，只因為神介入其中，為要讓約拿知道自己根本跑不掉。

有人問：“約拿既說敬畏神，但又躲避神，我們與神又會是怎樣的一種狀況呢？”身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不該同時尋求神的愛，又躲避神。約拿很快認識到，無論走到哪裏，他都不能避開神。約拿要回轉向神，必先要停止走相反的路。神到底要求你做什麼？我們要更多得著神的愛和能力，必須甘心樂意承擔神給我們的責任。如果不照神的話去做，就不能說是真正地相信神。約翰一書 2:3-6 記載：“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人若說‘我認識他’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”

約拿早知道風暴是沖著他不順服來的，但是到船員們掣籤掣出他來，他才說出真情。他情願捨命救船上的人，卻拒絕為尼尼微人作出同樣的犧牲。對亞述人的仇恨，深深地影響了約拿對事物的看法。

約拿不想去警告尼尼微人審判將到，水手們卻盡力挽救約拿的性命，這些外邦水手顯得比約拿更有同情心。非信徒若比信徒更願意關懷與同情人，信徒就該自覺羞愧。神要我們關心所有屬神的百姓，無論是失喪的或是已蒙恩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約拿書 1:14-2:2 的內容。

約拿書 1:14 記載：“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：‘耶和華啊，我們懇求你，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；因為你一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。’”

請注意，船上水手們的生命快要改變了，他們轉而呼求永活的真神。當然他們是在情況危急的時候才向神求助。他們求神赦免他們要做的事，因為除此以外，他們別無選擇。

他們向神呼求說：“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於我們；”他們這句話意指把約拿拋入海中，並非他們的意願，求神免除他們對約拿死亡的責任。

水手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惟有把約拿拋下海中。他們首先祈求神不要向他們追討殺約拿之罪，因約拿並沒有得罪他們，以致他們非親手殺他不可。

為了避免將約拿拋到海中，水手們盡力要把船靠岸。然而他們的努力只是徒勞。他們先前是各人哀求自己的神，現在卻一起求告耶和華。他們所說的“無辜人”，並非表示約拿無罪，而是他們擔心若將約拿拋下海中，便必須為約拿之死負責。他們和船主一樣，體驗到神的無上主權：神隨自己的意旨行事。最後約拿也必須認知這個事實。

約拿書 1:15 記載：“他們遂將約拿擡起，拋在海中，海的狂浪就平息了。”

這節經文很清楚地顯明：這是一場由神掌控、超自然的暴風雨。

這些事實表明遇到暴風雨的原因全在於約拿，也表明神並沒有追討船夫們把約拿拋到海裏的責任。因為整個事件都是按照神的旨意進行並成就的。與此相同，聖徒即便生活在狂風巨浪的這個世界，只要靠主徹底清除所有罪、順服神的旨意，便能常享靈魂的平安。約翰福音 14:27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；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”

約拿書 1:16 記載：“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，向耶和華獻祭，並且許願。”

船上的外邦人，看見約拿所見證的神，能平靜風和海，覺得應該敬拜，便向神獻祭。

當水手們依照約拿的指示，把他拋入海中後，立即便有預期的結果。他們眼見海浪平息，滿心畏懼；故事到這裏也再度強調他們的恐懼。然而，這裏還有一重大發展，他們現在敬畏神。因此，他們便向神獻祭和許願。神的名字在 16 節中兩度出現，強調了水手們如今對神的身分十分熟悉。所以，雖然約拿不順服神，但這些水手卻承認約拿的神便是他們的神。

經文說：“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，”他們敬畏自己的神嗎？不是，他們敬畏這位創造海洋和陸地的神。“並且許願。”他們許什麼願呢？他們向神許願，表明他們從現在開始要服事神。因著這次經歷，他們要信靠永活的真神。所以因著這場暴風雨，因著約拿上了這艘船，也因著約拿被扔到海裏，成就了一件美事。

約拿書 1:17 記載：“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，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。”

這節經文說明了叛逆的代價——神雖懲罰自己的百姓，但不會永遠離棄。神雖然把違抗命令的約拿扔到了海裏，但神又預備大魚作約拿的藏身處。約拿就在神所提供的魚腹中待了三天。通過這三天，他徹底反省了自己昔日的過錯，且終於深深認識到惟有神才能拯救他。通過神所安排的苦難，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點教訓：第一，聖徒可以認識到自己的渺小而盼望神的拯救；第二，聖徒可以痛悔自己扭曲了的生涯，在神面前確立正確的人生；第三，聖徒可以進一步認識神；第四，聖徒可以擁有更加成熟的信仰人格。因此，聖徒不應該視苦難為抱怨的根據或絕望時刻。約拿在魚腹中待三天，以及大魚又把他重新吐出來的事件，讓我們聯想

到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，這也暗示神超自然的護理，和拯救人類的堅定意志。

馬太福音 12:40 譯作“大魚”的希臘文，是“一條很大的魚”。在這裏，經文說“大魚”。重要的是，這條魚是神在這個特別的時刻預備的一條魚。我個人認為我們在這條魚身上看到一個神蹟，因為這是神特別安排，要把約拿吞下肚子裏的一條大魚。

約拿“在魚腹中三日三夜”。請注意，經文並沒有說約拿在魚的肚子裏是活的。我為約拿書寫了一個時間表，在我的時間表中，我認為在 1 章，約拿離開以色列，他的目的地是尼尼微城，但他卻到了魚的肚子裏。2 章的時間表告訴我們，約拿會離開魚的肚子，他的目的地仍然是尼尼微城，他會到達旱地。現在我們先來檢視他在魚肚子裏的經歷。約拿什麼時候開始禱告？

約拿書 2:1 記載：“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—他的神，”

或許馬上會有人問說：“你說約拿在魚的肚子裏是死的，是神使他從死裏復活的，但是這裏的經文說：‘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—他的神，’這句話表示他在魚的肚子裏是活的。”沒錯，但是我的問題是：約拿什麼時候這樣禱告呢？是他一進到魚的口中就這樣禱告嗎？還是說約拿發現自己在魚的肚子裏時，他對自己說：“我真的到魚肚子裏了，好危險、不太妙。我要禱告向神求救，神會垂聽、應允我的禱告的。”於是他寫下他的禱告詞，花一、兩天努力完成這篇禱告，再把禱告詞背起來，在第三天用這篇禱告詞向神禱告。是這樣的嗎？如果約拿真是這樣做的話，那麼我的解釋就錯了，你可以說我錯得離譜了。但是如果我對人性的瞭解有一點正確的話，我認為約拿沒有等太久，他立刻這樣禱告。當他發現自己處在這樣的景況之後，你可以確定的是：他立刻來到神面前禱告。我還認為當魚一把他吞下去的時候，他立刻就禱告了，當他到了魚的肚子裏時，是他說阿們的時候。人在危急的時候，是不會先準備好禱告詞的。當危機出現時，人就會馬上禱告。

我想起一個服事神的朋友，他右手的食指斷了，只留下一點點而已。每當有人問他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接受神的呼召、開始服事的時候，他總會舉起他的殘缺食指，搖動手指、述說他的故事。他說他還小的時候，有一位傳道人到他們教會舉辦特會。他的父親是教會的執事，在特會的第一個晚上，他知道牧師所講的道正在對他說話，雖然牧師自己並不曉得。他的父親要他第二個晚上再去參加特會，他知道如果他再去的話，他不僅會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，而且也會奉獻自己的生命服事主。於是他當晚就離家，在一個鋸木廠找到工作。他在那裏工作了兩個禮拜以後，有一天下午，一不小心，他右手的食指卡到了滾筒裏面，他用盡力量大叫，但是工廠裏的雜音很大，根本沒有人聽見他的叫聲。只要四十五秒，他整個人就會被拉到鋸子下面，他逃不掉，這時手指被切斷了，他才得以掙脫、滾到一旁、總算安全了。在那四十五秒，他一直向神禱告，他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，他答應神他會服事神、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他還向神說了很多事！他常說，在那四十五秒內告訴神的事，比他在後來花一個小時所告訴神的事還要多。我告訴你，當危機出現時，他立刻就作了禱告。我也是在危機中才會向神禱告。你也是一樣，你會等到緊急的時候才禱告。

記得有一次，我在飛機上遇到亂流，我一向不喜歡搭飛機，即使是好天氣也不喜歡搭飛機。那天的天氣真不好。當飛機開始急速往下降的時候，我以為要墜機了，我就馬上禱告。我不是說：“等到我們都下飛機以後，等我們脫離這場暴風雨之後，我才禱告。”我當時立刻就開始禱告。我相信你也會這麼做，我幾乎可以很確定地說，約拿也是這樣的。所以，當魚一張開嘴，把他吞下去的時候，當約拿經過魚的食道往下掉的時候，他就這樣禱告。當他撲通一聲進到魚的肚子裏的時候，約拿已經禱告完，開口說阿們了。我猜他禱告的內容，比聖經

在這裏記載的還要多，我認為在這裏所看到的禱告詞，是濃縮版。

有些人過度強調時間上的副詞“然後”。他們說：“然後，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。”他們假定約拿在魚的肚子中三天三夜之後，“然後”才禱告。這裏的意思不是這樣。這是希伯來文特有的寫作風格，作者會先敘述整個過程，然後再回過頭來強調重要的部分。在創世記，作者在描述創造時也是用相同的寫作技巧。我們先看到六天的創造過程，然後再回頭詳述神創造人類，神還增加了一些細節。如果有人想要從“然後”這兩個字作假設的話，是錯誤的。這只是表示，約拿要詳細地述說他的故事而已；約拿要告訴我們，在魚的肚子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來看約拿的禱告內容。

約拿書 2:2 記載約拿禱告說：“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，你就應允我；從陰間的深處呼求，你就俯聽我的聲音。”

約拿向神呼求說：“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，你就應允我；”請注意，神已經垂聽了約拿的禱告。在新司可福譯本的聖經中，“從陰間的深處呼求”這句經文譯作：“從地獄的深處呼求”。這是正確的翻譯，因為這是希伯來原文的意思。地獄在聖經裏有時會譯作“墳墓”，或“陰暗的世界”，也就是死人要去的地方。這個字，不管你怎麼看，都和死亡有關，和墓園搭配在一起，不會用在別的地方。因此我才會解釋：約拿說魚的肚子就是他的墳墓，墳墓是死人要去的地方，你不會把活人埋在墳墓裏。約拿認為他會死在魚的肚子裏，但神會垂聽他的禱告，會使他從死裏復活。很多年以前，當我還是個年輕的神學院學生，有一段時期我常到一個教會講道。我讓禮拜天晚上的崇拜變成一個福音主日。有一天晚上，當我邀請人決志信主的時候，有幾個年輕人走到台前決志。會後，有一個年輕人跟我說：“我是這裏的學生，我願意決志信主，但是我有一個攔阻，有一個問題困擾我。”我問他是什麼問題，他說：“我不能相信一個人可以在魚的肚子裏活三天三夜。”我說：“是誰這樣告訴你的？”他說：“聖經不是這樣說的嗎？我也聽過一些牧師也是這樣說的。我們學校有一位教授常常嘲笑這件事。”我說：“我的聖經沒有說約拿在魚的肚子裏時還是活著。”我打開聖經，翻到約拿書 2 章，對他說：“約拿說得很清楚，魚的肚子是他的墳墓。墳墓是死人去的地方。”年輕人說：“你的意思是說他死了嗎？那麼是神使他從死裏復活了？”我說正是如此，當時的情況就是這樣的。他說：“這個神蹟比約拿在魚肚子中活三天的神蹟更大。”我同意他的看法，這的確是一個更大的神蹟，因為我們會看到，聖經記載還有其他的人也有這樣的經歷。

在這裏，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注意，就是約拿從魚的肚子中向神禱告，他在陰間的深處呼求神，在地獄的深處呼求神，在墳墓的深處呼求神，墳墓是死人去的地方。約拿感覺自己死在墳墓裏了。你要記住，他不是魚肚子裏寫下當時所發生的事，他是在事後寫的。我知道有些人並不接受我的觀點。當我把我的觀點寫在一本小冊子上的時候，感覺很孤單。但是另外一個學者也採取這樣的觀點，很多人接受他的看法，因為他們對他有信心。如果你抱著其他的觀點，認為約拿在魚肚子裏是活著的，那也沒有關係。神當然可以讓約拿活著。但是請不要過度堅持這樣的觀點，以免你阻撓了許多年輕人為聖經辯護的機會。這位年輕人回到學校，當他的教授再提起約拿的故事時，他對教授說：“是誰告訴你約拿在魚的肚子裏是活著的？”教授說：“聖經說的。”年輕人對他說：“我的聖經可不是這麼說的。”他們好不容易找到一本聖經，讀著經文，發現聖經並沒有說約拿在魚的肚子中是活著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

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